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72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

白富中

被告 洪宗延即禾樂小吃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584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

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

附表：

本金（新 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方式
7萬5849元	自民國113年7 月27日起至清 償日止	3.995%	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 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 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